

「安全管理系統」之要項說明

安全管理要項	目的與策略
1. 安全政策、目標與資源	宣示營運機構對安全管理之承諾及實施策略，及達成安全目標之方向、所需的資源等。
2. 安全責任與關鍵人員	確保高階管理者負整體安全管理責任，各級人員亦兼負與職務匹配之安全責任。
3. 安全風險管理	利用風險管理手段，經由執行控制措施等，將安全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內。
4. 安全教育訓練與適任性管理	應制定並維持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所有人員獲得訓練並可勝任於安全管理系統中的職責。
5. 安全資訊傳達與溝通	組織應建立並維持一有效的安全溝通管道，確保所有人員接收到並理解安全資訊。
6. 設備管理與作業管理	確保鐵道營運機構之營運與維修作業符合安全規定。
7. 安全文件	安全管理系統的相關程序應予文件化保存、控管。
8. 事件、事故通報與調查	事故及事件應作通報及後續調查，以找出其根本原因及適當之改善方案，以避免其再度發生。
9. 變革管理	建立並維持一套正式的流程以檢視主要作業的改變是否影響既有的安全風險、程序或作業流程。
10. 緊急應變	緊急事件發生時，應迅速啟動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回復至一般作業。
11. 稽核、審查與評估	稽核、審查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訂定安全績效指標評估安全績效。
12. 持續改進	持續的改善安全管理系統。